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9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旻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芊瑜

上列當事人吳旻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